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陳連偉議員

黃文漢先生

何進輝議員

何紹基議員

黃秋萍議員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曾秀好女士

鄭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吳文傑先生

安民生先生

應邀出席者

陳家欣女士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張飛傑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4
陳詩楓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總監
曾俊民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師
賴國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6
陳業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
楊淑婷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51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李玉燕女士	香港警務處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水警海港區)
何肇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大嶼山警區)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葉家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保育事務主任/1 (大嶼山)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 (農業推廣)
陳婉兒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翁志明先生, BBS
黃漢權先生
鄒文龍先生
鄧榮佳先生
周于楓女士
陳天龍先生

水務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候任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天兒女士，她將會接替楊善雯女士；
- (b)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區警民關係主任李玉燕女士，她暫代梁尚欽先生；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胡疊明先生，他暫代許玉婷女士；
- (d)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何肇棠先生，他暫代丘兆勝先生；以及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保育事務主任/1(大嶼山)葉家樂先生，他暫代唐懿芬女士。

2. 委員備悉翁志明議員、黃漢權議員、水務署代表鄒文龍先生、漁護署代表鄧榮佳先生、香港旅遊發展局代表周于楓女士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代表陳天龍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大嶼山及離島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可行性研究－大嶼山及離島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文件 TAFEHC 34/2019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陳家欣女士及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4 張飛傑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陳詩楓女士及工程師曾俊民先生。

5. 陳家欣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周浩鼎議員欣悉渠務署在離島區進行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表示離島區內不同區域一直存在排水系統問題，例如富東邨經常在雨災和風災後出現水浸。他詢問署方有否渠道與當區區議員溝通，務求盡快解決當區的排水系統問題，並希望署方在進行是項工程時，一併改善存在已久的排水問題。

7. 余漢坤議員感謝渠務署作出簡介，並對署方的可行性研究表示歡迎。他早前曾與署方人員實地視察大嶼南、梅窩和東涌，發現部分地方並沒有納入文件中。他明白部分工程仍需進一步研究，目前還未有定案，但建議署方可把梅窩各個鄉村、大嶼南、貝澳和東涌石門甲等地方的排水問題納入研究範圍，以便在工程計劃有最終定案時，一併在有關地區進行排水改善工程。

8. 鄭官穩議員表示早前曾與署方人員到長洲向居民講解工程範圍和規格。他詢問施工時是否需挖掘整條道路，抑或只需在部分位置設置較大的渠口。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多年前有颱風吹襲令海水倒灌至逸東邨巴士總站，而現時東涌道、上嶺皮和下嶺皮都有水浸問題，相信情況會越趨嚴重。他詢問署方會否研究把溫室效應和全球暖化納入工程建議的考慮因素。

(b) 以前貝澳鹹田村對出有一幅很大的農田，在大雨時可發揮緩衝作用，讓雨水沿馬路流出貝澳河。然而，現時貝澳鹹田村對出位置興建了很多丁屋，鹹田村後方又有兩條大溪，大雨時水位會升高。他多次向署方反映有關問題但未獲跟進，對此表示不滿。他促請署方盡快正視有關問題，否則如有大雨導致洪水湧入，後果將不堪設想。

10. 余麗芬議員欣悉署方在尚未推行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的地方，包括大嶼山北部及長洲、南丫島、坪洲和馬灣等島嶼進行研究，並考慮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天氣、降雨量增加和海平面上升帶來的影響。南丫島的榕樹灣和索罟灣在颱風吹襲和雨量多的情形下會出現水浸，例如去年超強颱風「山竹」吹襲，令南丫島廣泛地區水浸。雖然渠務署已在南丫島設置雨水渠，可是由於排洪能力未達標準，低窪和近海地區仍然出現水浸。她會向居民轉達署方文件所載的資料，並請署方日後向她提供與南丫島有關的計劃最新資訊。

11. 陳家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對地區排水事宜的意見及建議。她強調是項檢討計劃主要是為離島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整體性的檢討和研究，以擬定不同方式的解決方案。此外，署方亦會因應接獲的水浸報告和個別地方的排水問題而進行檢視，制定改善方案。渠務署會繼續與議員及村民商議雨水排放事宜，亦歡迎議員及村民隨時就個別排水問題聯絡署方，以作出改善。
- (b) 有關颱風等自然災害造成海水倒灌等問題，渠務署和其他部門一直對此十分關注。為此，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委託顧問進行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及評估極端天氣對沿岸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政府會根據研究結果制定合適的防禦措施和管理方案，務求加強沿海地區抵禦海浪的能力。
- (c) 有關貝澳鹹田村的排水問題，署方早前已聯絡村代表和議員了解有關情況，現正研究解決方案，會適時與有關議員跟進。
- (d) 署方備悉余漢坤議員的意見，有關地點已在是項檢討計劃的範圍中，並為有需要地點擬定改善方案，隨後會為工程方案進行詳細研究和評估適時與有關議員跟進。

12. 陳連偉議員表示，南丫島許多鄉村的溪澗水或雨水，會沿人為造成的支流流入私人田地。如果私人土地有其他用途，或流入私人土地的水被截流而不能流走，便會造成糾紛。他建議署方根據每條村的水流方向和土地業權而調整方案。

13. 周浩鼎議員表示會於會後聯絡署方，進一步跟進東涌市中心地區的排水問題。

14.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與余漢坤議員曾接獲有關東涌鄉村排水問題的投訴，並和署方一同到東涌坑一帶實地視察，得知所有在伯公坳東涌谷匯聚的山水會經由東涌坑流出大海，途經石門甲村、石榴埔村、莫家村、藍輦村、稔園村及牛坳村。其後她和余漢坤議員再次實

地視察，發現東涌坑滿布大樹和攀藤植物，阻礙雨水排出大海，甚至造成雨水倒灌，沖斷欄杆和橋樑，危害居民安全。該位置的排水問題已存在多年，村民曾多次向相關部門反映，惟部門至今仍未有回應或跟進，她對此表示不滿。有村民憂慮雨季將至，如不盡快清理河道，或會導致雨水倒灌，因而構成危險並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她促請署方正視有關問題，以及於雨季前跟進，即使未能開展大型工程，至少也要清理河道。

15. 容詠嫦議員指出去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時，稔樹灣、長沙欄和大水坑為重災區，建議署方把上述地點納入工程範圍。

16.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曾與署方工程師到坪洲東灣涌仔尾實地視察，認為斜坡下面的民居有潛在危險。颱風「天鴿」和「山竹」襲港期間，雨水沿斜坡而下，由於衝擊力巨大，加上雨水未能散去而造成水浸，部分居民需要疏散。她希望署方跟進東灣涌仔尾的排水問題，以及將容詠嫦議員提及的稔樹灣、長沙欄和大水坑納入改善工程範圍。

17. 何紹基議員指出大嶼山西北部(例如大澳)的排水系統有相同問題，詢問會否開展第二期和第三期工程計劃。

18. 陳家欣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歡迎周浩鼎議員提供更多有關東涌市中心排水問題的資料，以作進一步跟進。
- (b) 署方備悉黃秋萍議員和居民關注東涌坑一帶的排水問題，會適時聯絡黃議員以跟進排水系統的清理和保養維修工作。
- (c) 大水坑和長洲等地區已納入工程計劃的研究範圍，當中包括科學數據分析，但未必能完全反映部分地方的實際情況，署方會適時聯絡相關議員作進一步跟進。
- (d) 對處理離島區的排水問題，署方表示這並不局限於是項檢討計劃內，然而，署方一直有與市民、村民及議員溝通及跟進離島區排水系統的事宜，如發現有排水問題，署方亦會跟進和推行改善措施。

19. 黃秋萍議員詢問署方何時會就有關地區的排水問題聯絡議員。她指出過往有政府部門實地視察後，只安排外判承辦商清除雜草和攀藤植物，之後卻沒有任何跟進工作，希望署方不要重蹈覆轍。由於部分村屋處於低窪地區，容易因海水倒灌而水浸，問題急需解決。

20. 陳家欣女士表示，署方下星期會聯絡黃秋萍議員作出跟進。

21. 主席促請署方盡快跟進，以免颱風來臨時造成水浸。

22. 委員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

III. 在優先處理海上垃圾的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 (文件 TAFEHC 35/2019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

24. 黎穎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署方會就安裝 360 度攝影機工程進行招標，完成招標後會聯絡委員實地視察，然後安裝有關設施。

25. 鄭官穩議員表示，長洲東灣仔和白鰮灣屬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不但難以到達，而且有很多沿岸垃圾被風吹到岸上，因此建議署方在上述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南丞灣亦有相同問題，但該地點較為容易到達，而且有遊人前往遊玩，如有人發現垃圾堆積便會向署方通報，而署方過往接到有關通報後亦迅速派員清理垃圾。

26. 容詠嫦議員詢問署方可否向她提供相關文件的英文版本，以便她通知居民。

27. 曾秀好議員表示，有不少坪洲居民前往大利島家樂徑游泳，一旦有颱風吹襲，岸邊便會堆積大量垃圾，因此亦有需要安裝 360 度攝影機。

28. 郭平議員表示，早前推行先導計劃時，他已表示全力支持，但不明白為何署方現時把貝澳沙灘從計劃中剔除。他指貝澳沙灘人流眾多，出現季候風時，珠江口一帶的垃圾會被吹向貝澳沙灘，如安裝攝影機便能即時跟進有關情況。他希望署方繼續在貝澳沙灘安裝360度攝影機。

29. 黎穎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會於會後向容詠嫦議員提供相關文件的英文版本。
- (b) 署方備悉及感謝各位委員提出有關攝影機安裝地點的建議，會於會後審視資源調配安排，以確定能否在有關地點安裝攝影機，並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署方重申，安裝攝影機的目的是方便監察難以到達的偏遠地方，而早前在先導計劃下安裝的攝影機會繼續運作。

IV. 有關檢討環境保護署在坪洲推行回收計劃的提問 (文件 TAFEHC 36/2019 號)

3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⁶ 賴國偉先生、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⁵ 陳業偉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⁵¹ 楊淑婷女士。

31. 主席表示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並委託曾秀好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32. 陳業偉先生表示，署方自接手坪洲有關回收計劃後，共收到鄉事會 15 宗相關的投訴，當中包括玻璃樽收集服務、鄉村車輛牌照申請和廢舊電器收集服務等問題。玻璃管理承辦商在接手有關計劃初期，出現一些銜接上的問題，現已妥善解決。

33.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黃漢權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批評署方對「四電一腦」計劃和「玻璃樽回收計劃」監管不善，造成環境衛生問題，署方承諾會督促承辦商改進，但情況至今未有改善，她詢問署方有否派人實地視察。

- (b) 回收箱內的玻璃樽內有剩餘液體，放置長時間後會發出臭味和導致蚊蟲滋生，而「四電一腦」計劃的回收點亦有大量電子廢物堆積，她詢問署方是否有督促承辦商定期收集回收物品。

34. 陳業偉先生表示，玻璃管理承辦商會每天巡視坪洲島上的玻璃樽回收點，如發現回收桶將滿溢便會安排收集服務。至於廢舊電器方面，玻璃管理承辦商會將收集到的電器妥善整理，暫時存放在收集點，待收集至一定數量後，便會安排運送到島上的廢物轉運設施作妥善處理。

35. 曾秀好議員進一步詢問署方如何監察承辦商有否按上述要求進行回收程序。

36. 陳業偉先生表示，署方會檢查有關數據，亦會安排職員進行突擊巡查。

37. 賴國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四電一腦」計劃於去年 8 月 1 日實施，規定銷售商需向購買「四電一腦」新電器的消費者提供上門回收服務。如市民沒有購買新電器但需回收舊電器，亦可致電熱線電話 2676 8888 要求政府外判承辦商上門回收，有關服務涵蓋全港，包括離島。署方平均每個月處理全港約 20 000 宗個案，過去 2 個月收到約 200 宗由離島居民預約承辦商上門回收的個案。目前，離島區的個案佔全港比例不多，因此，署方鼓勵居民撥打政府熱線電話 2676 8888 預約承辦商收集「四電一腦」舊電器。

(b) 署方於本年 7 月在各大報章再次刊登宣傳廣告，以加強市民大眾對「四電一腦」計劃及上門回收服務的了解。

(c) 在承辦商監管方面，署方會根據承辦商提供的數據，抽查各離島區的上門回收服務是否在預定時間完成，亦會透過電話抽查曾接受服務的居民，了解承辦商是否已完成回收舊電器。署方亦會定期到離島巡查，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以督促其按要求完成服務。署方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有既定安排，如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通知，署方會通知承辦商前往垃圾收集站回收舊電器。據他了解，垃圾收集站收到的

舊電器只佔 WEEE.PARK 在全港回收舊電器總量約 1 至 2%，其餘絕大部分舊電器都是從市民經銷售商和收集商預約承辦商回收。

38. 郭平議員對署方的回應表示不滿，促請署方盡快作出跟進。他請署方提供最近一次巡查的詳情，包括時間和結果，以及巡查密度，並詢問署方回應委員提問時有否數據支持，以及有關數據是否由承辦商提供。

39. 主席詢問致電熱線 2676 8888 時會否被轉駁至 1823 熱線，並擔心電話被轉駁至 1823 熱線會令上門回收服務延誤。

40. 賴國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該回收熱線為直線電話，市民可撥打該熱線直接預約舊電器上門回收服務。

(b) 現時署方每星期均派員前往離島，檢查承辦商在何處放置回收電器，以及有否把電器運到 WEEE.PARK 的回收中心及廠房。署方最近一次巡查是在上星期四到坪洲巡查，巡查密度約為每 1 至 2 星期一次。

41. 陳業偉先生表示，最近半年坪洲需要回收的廢舊電器數量大增，署方會盡快安排收集有關電器，如未能安排即時收集，亦會要求玻璃管理承辦商把電器妥善整理，待日後一併運送到廢物轉運設施，暫存的廢舊電器數量一般不會累積超過 2 板。

42. 曾秀好議員詢問署方，按文件附圖所示的電器數量而言，有否迫切需要安排回收。她希望了解署方的標準。

43. 陳業偉先生表示，根據附圖所示的情況，有需要安排收集有關電器，而附圖中的電器已被清理。

44. 主席擔心沒有明確標準會難以進行監管，促請署方明確定立回收電器的密度。

V. 2019/2020 年度擬議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TAFEHC 37/2019 號)

45.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46.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下列工程建議作出補充：

(a) 處方已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長洲渡輪碼頭附近加裝長椅設施」工程建議(編號 1)會在是次旅環會會議繼續跟進。

(b) 「南丫島榕樹灣大園村恩恩便利店旁(燈柱編號 50228)附近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建議(編號 4)已在鄉郊小工程計劃立項，日後會在該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民政處為是項工程的主導部門。

47. 楊善雯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初步審視文件內的工程建議，認為技術上可行，並希望委員支持將文件內首 3 項工程建議(編號 1 至 3)納入工程名單。處方會適時在旅環會會議上報告工程造價及就撥款徵求委員同意。

48. 委員通過將文件內首 3 項工程建議(編號 1 至 3)納入工程名單。

49. 主席表示，長洲碼頭已設有座椅，但完全不足以應付需求，她希望處方盡快在該處增設座椅。

V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38/2019 號)

50. 主席歡迎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51. 黎明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2. 周浩鼎議員詢問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大嶼南、東涌、大澳隔火帶、一般剪草及清理渠道工程(IS-DMW694)的範圍是否涵蓋整個富東邨(包括單車徑)。

53. 黎明有先生表示，有關單車徑由運輸署管理，路政署則負責維修。如有需要，處方可以轉介該項目予路政署跟進。

54. 周浩鼎議員請處方澄清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大嶼南、東涌、大澳隔火帶、一般剪草及清理渠道工程(IS-DMW694)是否包括單車徑的剪草工作。

55. 黎明有先生表示，該項目並不涵蓋路政署的管轄範圍，所以單車徑並不包括在內。

56. 主席表示，離島區部分地方雜草叢生，惟處方往往只修剪道路對出三尺內的雜草，她詢問能否調整剪草範圍。此外，據悉有承辦商在路邊隨處擺放剪掉的雜草，她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57. 楊善雯女士澄清，如民政處管轄的道路附近雜草過長，而雜草範圍在三尺以內，處方會進行修剪，以免影響道路使用者。如雜草範圍超過三尺，處方會通知地政總署轄下的植物合約管理組(現稱「特別行動專責組」)處理，歡迎議員提供有關地點。處方備悉有承辦商在路邊隨處擺放剪掉的雜草，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V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58.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5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60.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61.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62.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IX. 下次會議日期

63. 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為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會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完-